

4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，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峡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峡县林业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峡县林业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849.9368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519.44802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西峡县林业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849.9368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519.4480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峡县林茂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